

2025 年石门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石门县人民法院是省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，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归口县政法委管理。单位的主要职能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；
2.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5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6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7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8.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石门县人民法院是享有独立编制和独立核算的行政机构，依据法发【2018】8 号和湘高法发【2018】27 号文件有关规定，根据上述职责，石门县人民法院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，5 个人民法庭。分别为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执行局、司法警察大队及壶瓶山法庭、磨市法庭、太平法庭、蒙泉法庭、维新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石门县人民法院本级。石门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289.2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0.1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65.75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3.27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33.82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4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57.82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289.21 万元，

其中，公共安全 2901.2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6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5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33.82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9.8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289.21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2901.21 万元，占 88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万元，占 5.11%；卫生健康支出 65 万元，占 1.98%；住房保障支出 155 万元，占 4.7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376.3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912.87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预算 909.6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3.27 万元。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47.12 万元，主要用于案件执行业务、诉源治理工作、人民陪审员工作、广告宣传、法院制服购置、党建工作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765.75 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工资、车辆购置、办公设购置、移动办案服务、

智慧法庭云桌面模块化机房信息化升级改造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788.9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87.66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8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次培训，人数 0 人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2.96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32.96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

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85.9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376.34 万元，项目支出 909.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

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